

# 電機資訊學院

## 一〇二學年度 第五次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會議連絡人靜茹#7297

開會時間：103.4.18(五)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 3 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組院長、曾志成召集人、錢膺仁委員、陸瑞強委員、吳庭育委員、  
賴宜珮委員(學生代表)(請假)、吳昱緯委員(學生代表)。

召集人：曾志成老師

### 議題：

#### ◎電資學院碩專班提案：

一、提請審議本班「103 學年度必、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二、提請審議本班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光纖通訊原理與應用」課程的教學大綱。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三、提請審議本班「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審查表」、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開課審查表」。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電機工程學系提案：

一、提請審議本系「103 學年度必、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

說明:中五學制入學學生，需加修通識選修課程 12 學分，畢業學分為 140 學分。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二、提請審議本系 103 學年度新規劃課程的教學大綱。

說明:碩士班:「智慧電網」、「可適性濾波演算法與實務應用」

進修學士班:「數位系統設計及實驗」、「FPGA 系統設計及實驗」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三、提請審議本系「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審查表」、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開課審查表」。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四、提請追認本系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專班遠距教學課程「電機驅動控制理論與分析」，申請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決議:予以追認，待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課程認證。

五、提請修訂本院「通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 ◎電子工程學系提案：

一、提請審議本系「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審查表」。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開課審查表」。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提請審議本系「103 學年度必、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

說明:海外中五學制入學學生，需加修 12 學分，畢業學分為 140 學分。

決議: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三、原電子工程學系大學部專業選修課程「光纖通訊原理與應用」改為大學部與碩士班合開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四、電子工程學系規劃「系統晶片設計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與「計算機網路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五、提請審議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工程學系兼任講師 David J. Coates (英國籍)於暑假期間開設「科技英文導讀」課程。聘期:103.6.23-103.8.1。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 ◎資訊工程學系提案：

一、提請審議本系「103 學年度必、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大學部、碩士班)。

說明:中五學制入學學生，需加修通識選修課程 12 學分，畢業學分為 140 學分。

決議:1. 建議未來可參酌教師實際可開課之課程數量為基準來規劃。

2. 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提請審議本系「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審查表」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開課審查表」。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三、提請修正本系課程地圖。

說明:因應校外委員建議而提出修正。

決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四、提請更正本系 102 學年度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說明:1. 因本系 102 學年度必修學分數重複計算，「計算機概論」抵充通識中心「資訊素養與應用」兩學分，調整必修學分數為 60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數 32 學分，以利學生如期順利畢業。

2. 調整「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課程由原本演講 3 學分修正為實驗 3 學分。

決議:1. 修正後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2. 修正一覽表說明3: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畢兩個學分學程(其中一個必須為「多媒體與數位科技」、「行動網路與資安」、「資通安全」、「精緻農業資訊應用服務技術設計」、「多媒體網路」五個學分學程之一，另一個學分學程不限)，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並滿足畢業相關條件後，方可取得學士學位。

五、提請修正本系原有三個學分學程**並廢止**，學程:資通安全學分學程、精緻農業學分學程、多媒體網路學分學程。

說明:1. 因應學院已決議由各系管理學程，擬修正學程名稱。

2. 資通安全學程、精緻農業學程、多媒體網路學分學程擬廢止，**並於105年7月31日正式終止。**

決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六、請審議本系新增「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與「多媒體數位科技學分學程」。

說明:為使本系學程更符合學生修習學程，故整併資通安全學程與精緻農業學程，新增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與多媒體數位科技學分學程，並於103學年度開始實施。請參閱學程修習辦法與規畫表。

決議:1. 取得此二學分學程證書之學分數皆訂定為21學分，已高於本院其他學分學程3學分。

2. 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資工系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提案：

一、提請討論本班「103學年度必、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提請討論本班「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審查表」、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開課審查表」。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三、提請討論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開設遠距課程(需報部備查)。

說明:103-1 本班開設「計算機圖學」、「新世代網際網路(IPv6)整合技術」、「雲端運算與行動計算」、「RFID技術與認證」、「物件導向設計與應用」及「專題研究一、三」共七門為遠距教學課程。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四、提請討論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開設遠距課程並送教育部認證。

說明:「物件導向設計與應用」，送部進行課程認證。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五、提請討論，「多媒體網路數位學分學程」課程新增課程。

說明:新增「電腦動畫」、「行動裝置程式設計」、「智慧家庭多媒體應用」、「網路程式設計」等四門課程。

決議:通過，請系上公告。

六、提請審議本班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物件導向設計與應用」課程的教學大綱。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 臨時動議:

一、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1. 修正後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2. 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二、本院各系碩士班修業規章辦法之修業年限與教育部規定不符，請討論。

說明:1. 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則第五十一條: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在此範圍內各系所得依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

2. 本校 103 學年碩士班招生簡章之修業年限明訂“碩士班”：一至四年，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修業至多兩年。”

3. 碩士班“專題討論”為必修課程，如安排在碩二，學生勢必無法在一年內畢業，且本院各碩士班並未訂最低修業年限，此舉是否有適法性之問題?

決議:送請院行政會議討論。

電機資訊學院

# 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

##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4.18 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7.3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3 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7 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國立宜蘭大學各學系(所、中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研討並擬定本院課程與學程架構之共同原則。  
二、研議本院及各系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必、選修科目。  
三、研議本院及各系每學期新開選修科目及其開設學分數。  
四、研議其它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院長及各專班班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系各推派委員一名，及全院學生代表二名，另設召集人一名，由主任委員就全院具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遴聘。
- 第四條 學生代表委員由各系學會會長互選產生一名，另一名由各系碩士班班代互選產生。
- 第五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擔任主席，主任委員與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本會議決議通過之課程事項，須提交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